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0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设立子公司是为了公司进入生物医药领域打下基础，借助上海的资源优势，开展与国内外有关院校和药品研发机构的合作，主要从事前沿生物大分子药物（包括多肽、蛋白质、抗体等）的开发应用，公司拟在上海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着加强中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通过高效的信息平台对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化药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孵化，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开拓新产品，公司拟在成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四川潘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60%；蒋琛光出资200万元，占总股本的40%。拟定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香港恒辉凯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凯瑞”）合资设立四川凯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现终止与恒辉凯瑞设立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2-0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继忠先生的辞职书，由于个人原因，程继忠先生辞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继忠先生的书面《辞职书》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公司感谢程继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2-0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复方阿胶浆为国家秘密技术产品。自2005年以来产品零售价未做调整，同时主要原材料中药材涨幅均在2倍以上。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于公告之日起调整复方阿胶浆零售价，上调幅度不超过30%，具体将视各地区备案情况确定，届时出厂价也做相应调整。

二、鉴于人工、企业运营和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决定于公告之日起上调阿胶出厂价10%，零售价不变。

三、国宝东阿阿胶做为阿胶世家，一直秉承“做厚道企业、做道地产品”的经营之道，确保消费者购买道地品质好产品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以上产品价格调整后，且市场开发费用等投入也将逐渐加大，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0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0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沂水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地：山东沂水县东红公路腾飞路口

4、业务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加强公司在垂直整合制造链方面的优势，达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目的。

四、风险提示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0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09年12月22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本着使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分配比例，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702.25	4,875.91	5,938.87	16,517.03
母公司净利润	5,702.25	4,875.91	5,534.13	16,112.29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1,622.08	2,703.47	1,521.56	5,847.1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8.45%	55.45%	25.62%	35.40%
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8.45%	55.45%	27.49%	36.29%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702.25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622.08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0.22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509.95万元。2008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875.9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2,703.47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7.59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684.85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对外投资。

3、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938.87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521.56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3.41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863.90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新开门店。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监事陈显伦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称因身体和年龄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的，在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即陈显伦先生的辞职申请在新任监事当选后方才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陈显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显伦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收到本公司监事会陈显伦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称因身体和年龄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的，在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蒋兴灿先生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同意将蒋兴灿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陈显伦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时生效。

候选人蒋兴灿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兴灿先生：195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先后在四川石油局地质调查处、四川石油局仪器厂工作，1988年11月至2006年5月期间历任重庆公共电车公司秘书、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间历任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专务。

蒋兴灿先生未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蒋兴灿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周五）9时30分，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周五）

（六）出席对象：1、凡201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关于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③、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中，潘平先生和王挺先生选举成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蒋兴灿先生选举成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两次决议分别于2011年10月28日和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2年01月18日至1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其他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忠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候选人分别实施累积投票表决，请填写票数（各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三倍）		
1.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2	《关于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3	《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2	《关于延长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2—00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2、3楼商铺，以此扩大、发展超市卖场，通过增加中高档商品及商品品类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实力。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559.72平方米，购房款总额3,957.87万元。（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临2012-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参见后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意见书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临时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2、3楼商铺，以此扩大、发展超市卖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渠道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自身竞争实力。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曼、李光、唐建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平价”）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商平价购买由南国置业开发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2、3楼商铺，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559.72平方米，均价7,118.83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3,957.87万元。公司以此项目理顺资产关系，扩大、发展超市卖场，增加中高档商品及商品品类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09433；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注册资本：9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南国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1年9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79,180,792.3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45,297,781.8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1,933,410.9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房产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是由南国置业开发的商业物业，钢筋混凝土结构，该房产总建筑面积5,559.72平方米。公司已于2002年购买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1楼共计3,300平方米，并租用2、3楼物业3,998平方米，开设了中商平价南湖超市，按社区超市定位，突出社区特点，南湖超市经营能力逐年增强。该区域属城市居民聚居地段、地理位置优良，交通便利，居民购买力、消费能力和消费欲望都在大幅提升，公司将以此项目发展超市卖场，增加中高档商品，拉宽价格带，突出文化营销，逐步形成南湖核心商圈，为城市居民提供配套的商业服务。

拟购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依据

根据考察，武昌南湖区商铺开发项目一楼均价每平方米20,000元，二楼及以上均价每平方米10,000元至20,000元。在参考周边商铺价格的同时，与南国置业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购房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价款

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559.72平方米，均价7,118.83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3,957.87万元。

（二）付款安排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三日内，中商平价支付30%作购房首付款；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的十日内，中商平价向南国置业支付房款至总购房款的60%；房产过户后七日内，支付房款余款。

（三）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如因单方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南湖区域内兼具居住、教育、商务三大团组。区域内现有15万常住城市居民，9万高校师生以及万余商务人士，已形成了25万的成熟消费人群，并且居住品质优良、消费力强，为南湖区域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平台。

公司已于2002年在该区域开设了中商平价南湖超市，通过市场培育，南湖超市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以此项目理顺资产关系，扩大、发展超市卖场，增加中高档商品及商品品类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同时，该处房产地处武汉市中心城区，且该房屋建设价格与其周边房价相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未来物业升值潜力较大。待该房产交付使用后，将尽量缩短培育和调整期，使其早日创造效益。

（二）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自筹

2、市场风险：该房产将用于发展扩大超市卖场，所处地区作为武汉市大型社区居住地，其周边商圈竞争力较为激烈。

3、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收购该房产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一定结构上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4、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增加经营面积，从而扩大销售额，为公司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投资成本、各项费用等指标进行测算，投资回报率12.85%，内部收益率17%。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01月0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公司向华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购置新设备和研发投入。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此次向华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其购置新设备和研发投入。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和担保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借款的履行，华都公司同意以其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10295号《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述作为抵押的设备和建筑物等合计价值8004.62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420号《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上述作为抵押的设备和建筑物等合计评估价值8046.53万元人民币。华都公司保证上述抵押物依法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华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35%，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赤毅先生（单独持有本公司股份41.067%）提议，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主要立足于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开发及制造，自设立以来，以打造“国内知名核设备供应商”为发展目标，已完成60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原理样机制造，同时亦兼顾核级非标产品的国产化研发和设备集成供货。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浦阳路，主要经营核设备（不含民用核承压设备）、其他通用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以自有资金1334.33万元成功竞得华都公司66.67%的股权，并于当日签署了正式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10295号《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8月31日，华都公司总资产9339.21万元，总负债8437.51万元，净资产901.7万元，资产负债率90.35%。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股东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都公司主要以于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开发及制造，现仍主要处于研发阶段，目前资本金较小，本公司作为华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顺利达到公司收购华都公司的目的，致力于在核电领域的新发展，公司有必要为其目前维持正常的运营和将来在核电领域取得更大突破和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华都公司的其他股东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与浙富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是为华都公司提供核电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华都公司核电项目的研发，其开不按在华都公司的出资比例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收购华都公司是公司致力于在核电领域发展的第一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融资方式对其后续进行增资，确保目前华都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关系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实现，在其发展初期为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证其后续强有力的发展，是保证公司在核电领域取得长足发展的必要举措。且根据该公司的实力和公司对其的控股地位，本次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收购华都公司是公司致力于在核电领域发展的第一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后续将继续对其增资，华都公司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中国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47），公司将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赤毅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临时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赤毅先生持有公司122,900,865股，占总股本的41.067%，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情况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补充，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15:00至2012年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2年1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504，传真号码：0571-6996912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